

策略發展委員會
社會發展及生活質素委員會
收入差距與社會流動
一些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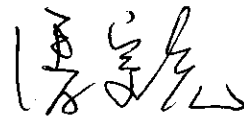
- (a) 無論從那一個角度看，香港社會的流動機會確不如前。向上流動 (upward mobility) 的機會也不如以往確定。教育作為促進社會流動的機制，也沒有過去般可靠。當人口中的較大比例長期生活於壓力、而又上升無望的話，對社會的不滿和怨氣會累積增加。用較極端的方法來渲洩這些不滿與怨氣的機會成本也會下降。這對社會的穩定與和諧形成不容忽視的潛在威脅。作為一個負責任與具遠見的政府，有必要防患未然，當問題還不致是太大問題之時構想如何應對。
- (b) 香港有四成多人口只具初中或以下教育程度，這在知識型社會及以金融、物流和服務消費行業為本的社會中，是影響向上流動的主要原因。香港政府在保持低下層的生活基本需要上，已有一個廣泛的社會安全網，但卻沒有太多積極措施令這一大群低收入、個人條件也較弱的社群發展和創建個人較佳的競爭條件。這種狀態長期維持，會窒礙這一社群個人的上升動力，造成一種無奈和無望的心態，這又反過來會成為減低社會向上流動的原因。
- (c) & (d) 因此，應從兩方面處理這問題：

首先，應是為這一些向上流動機會較弱的社群，創造較佳的個人發展空間。例如設法讓他們在工作之外，有多一些時間去發展才藝，增長知識。從此一角度看，設定每週最高工時的政策建議，雖然有不少問題，也是值得考慮的。在這個基礎之上，政府可以用各種方法，鼓勵他們自我提升，增加各種各樣正規或半正規的教育與培訓機會，為願意參與這些教育與培訓的人士提供鼓勵，給予具鼓勵性的資助，例如學習費用的部份津貼，交通費補助等等，令居住於偏遠地區的市民受惠。

另一方面，任由市場決定的話，收入差距這一問題就沒有所謂如何應對之考慮了。但正因機會與條件不足，向上流動機會收窄，造成了收入差距擴大及長期化，政府確有需要防患未然。所以，除了上一段建議的擴大個人發展空間之外，政府亦應檢討現時的經濟政策是否有調整的需要。

一向以來，香港的經濟政策只強調幾個目標：即（一）促進經濟增長；（二）保持經濟穩定；（三）增加就業機會及（四）經濟及貿易的平衡。在理論上，還有第五個經濟政策目標，即「收入分配」。香港是資本主義社會，沒有太多人願見香港走上福利國家之路，但透過政府的經濟政策，改善分配的兩極化，平衡各階層利益，促進較佳的向上流動機會，都是不能或缺的考慮。改善分配，就算不是政府經濟政策的主要目標，也絕不能像以往般完全被忽略。政府可以在稅務安排及以提供其他各種實物、再培訓安排或現金資助的方法，針對具體問題與低收入人士的真正需要，同時達致改善個人所得的效用，令低收入社群個人自信心強化及爬升經濟階梯 (economic ladder) 動機上升，對促進向上流動，也有幫助。

- (e) 香港社會在處現上述問題之時，其中一個最主要的障礙是各界都不願放棄過往被視為「行之有效」的經濟掛帥政策，都不願肯定政府在促進流動及改善分配上應扮演比過往更積極主動的角色，這種心障不消除，政策便不能有突破，問題也不會得到解決，只能繼續「頭痛醫頭」，在新形勢下更顯得會是「頭痛醫腳」。各界如果真的願意看到政府在(e)項所列三個目標上有所作為，認同該三項是香港社會進一步發展的目標，就先得打破某些固有觀念。



潘宗光教授
香港理工大學校長
2006年11月29日